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1) 有關租賃合同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更新有關向山東力威作出經銷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租賃合同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裕盛太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與鴻德投資（Godal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合同書，據此，鴻德投資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裕盛太倉出租該物業作物流及倉儲用途。

#### (2) 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經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據此，青島寶勝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裕盛太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鴻德投資為Godal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dalming由一全權信託及其子基金持有約85.45%之權益，受益人為蔡氏家族（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德投資為蔡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寶勝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力威為青島寶勝的主要股東。山東力威亦由青島寶勝的其中一名董事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力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合同書並不符合租賃之確認準則，因此將不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書及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租賃合同書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及(ii)有關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租賃合同書及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租賃合同書**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裕盛太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與鴻德投資(Godal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合同書，據此，鴻德投資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裕盛太倉出租該物業(屬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所提述三項物業中的其中一部分)作物流及倉儲用途。

### **租賃合同書的主要條款**

租賃合同書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裕盛太倉

(ii) 鴻德投資

**所涉事項：** 鴻德投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裕盛太倉出租該物業作物流及倉儲用途。

**物業：**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裕元工業區F棟的廠房大樓，約30,000平方米。

該物業為Godalming第七份補充租賃協議所提述三項物業中的其中一部分。

**月租及租賃保證金：** 月租約為人民幣296,000元(包括5%增值稅)

租賃保證金約為人民幣900,000元

###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租賃合同書項下的年度上限(附註) 約為4,444,000元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合同書並不符合租賃之確認準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原因為鴻德投資對該物業擁有實質替代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合同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合同書之年度上限乃設定為租賃合同書項下該物業之年度租金(包含5%增值稅)和租賃保證金之總額。

### 定價基準

根據租賃合同書，該物業的月租乃按公開市場租值釐定，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所進行的估值，且不高於該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月租。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山東力威從青島寶勝購買品牌產品的實際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5,7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向品牌公司購買品牌產品所付的購買價以及向零售加盟商轉售的毛利率；(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山東力威的品牌產品過往採購金額；及(iii)按山東力威對品牌產品的預期需求，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力威的品牌產品採購金額減少而釐定。

## 訂立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數家品牌公司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本集團一般獲委任為該等品牌公司於中國的經授權非獨家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經銷商。透過該等經銷協議，本集團從品牌公司購買運動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再轉售予終端客戶或零售加盟商。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零售加盟商所經營的零售店舖可補足本集團的直營零售網絡，並確保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需求穩定，故與零售加盟商建立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將容許本集團繼續與山東力威進行合作及善用彼於山東省濰坊市的既有完善零售網絡，以推廣品牌產品的銷路。

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山東力威僅獲准於事先批准的經銷地點向終端客戶銷售品牌產品，且其零售店舖及專櫃須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品牌公司的監察。此外，向山東力威供應的品牌產品須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優於青島寶勝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加盟商的條款供應。考慮到上述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可有利本集團獲得成本優勢及保持其作為零售經銷商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都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及租賃合同書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審核每一筆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將按月監察年度上限額度的使用情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審閱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及租賃合同書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對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及租賃合同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青島寶勝將定期比較向山東力威進行銷售所得的毛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加盟商進行銷售所得者，以確認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內有關品牌產品的供應條款(包括毛利率)不優於現行市場條款；及
- (ii) 倘向山東力威進行銷售所得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加盟商進行銷售所得者，青島寶勝將與山東力威磋商，以確保品牌產品將按一般商務條款供應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其將反映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條款。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裕盛太倉及青島寶勝**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和零售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提供運動服務及提供大型商用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以賺取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裕盛太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裕盛太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裕盛太倉的主要業務為一般貨物的倉儲。

青島寶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寶勝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2%及由山東力威直接擁有28%權益。青島寶勝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零售業務。

### **鴻德投資及山東力威**

鴻德投資為Godal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dalming由一全權信託及其子基金持有約85.45%之權益，受益人為蔡氏家族（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女士）。鴻德投資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

山東力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力威分別由劉國忠及李建新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劉國忠亦為山東力威的唯一董事。山東力威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零售和經銷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擔任青島寶勝董事的劉國忠外，山東力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裕盛太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鴻德投資為Godal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dalming由一全權信託及其子基金持有約85.45%之權益，受益人為蔡氏家族(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德投資為蔡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寶勝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力威為青島寶勝的主要股東。山東力威亦由青島寶勝的其中一名董事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力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合同書並不符合租賃之確認準則，因此將不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書及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租賃合同書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及(ii)有關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租賃合同書及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蔡女士已就批准租賃合同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租賃合同書及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經銷協議」	指	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加盟／經銷合同主協議，內容有關青島寶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非獨家方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
「二零二二年經銷協議」	指	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經銷協議，當中（其中包括）修訂第一份經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	指	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加盟／經銷合同主協議，內容有關青島寶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非獨家方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產品」	指	青島寶勝或本集團作為零售經銷商從品牌公司購買的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
「該通函」	指	裕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dalming」	指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全權信託及其子基金持有約85.45%權益，受益人為蔡氏家族（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女士）

「Godalming租賃協議」	指	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裕元國際有限公司與Godalming之附屬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德投資」	指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蔡女士的聯繫人
「租賃合同書」	指	鴻德投資(作為業主)與裕盛太倉(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賃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女士」	指	蔡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裕元工業區F棟的廠房大樓
「青島寶勝」	指	青島寶勝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	指	由Godalming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裕元的附屬公司(包括裕盛太倉)及一家合營企業(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協議，以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山東力威」	指	山東力威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青島寶勝28%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55%的主要股東
「裕盛太倉」	指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煥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煥章先生(主席)、廖元煌先生及胡嘉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